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號

原告 張譽鐘

上列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，而聲明異議，其書狀應記載原告所認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，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2項明揭其旨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明文在案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致本案請求審判之範圍不明，亦無從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應具體、明確、適於強制執行）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狀僅泛稱就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81374號實行分配，對債務人法拍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6樓房屋10,051,100元之分配，應調整為給予「債權人」497,037元等語，然未指明該處「債權人」究指何人，亦未之說明具體表明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（即何次序所分配之金額應如何變更，被告應予剔除多少金額而不得列入分配，或應予變更為多少金額），且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再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為何）及其原因事實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狀未表明本件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為何及其原因事實（原告表示本件係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說明分配表應如何調整之<u>原因事實</u>，並於編號1之聲明表明）。</p>
3	<p>表明編號1、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按被告人數提出準備書狀繕本（若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</p>